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51,502	341,5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8,529)	(268,812)
毛利		62,973	72,745
其他收益		3,965	1,593
分銷及銷售費用		(8,731)	(3,5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312)	(40,206)
經營溢利	3	9,895	30,622
利息收入		2,076	690
利息支出		(5,427)	(6,362)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的溢利		6,544	24,950
稅項	4	(4,013)	(5,007)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的溢利		2,531	19,943
少數股東權益		297	116
股東應佔溢利		2,828	20,05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5	—	57,946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0.65	6.6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繼本公司完成了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精簡本集團重組計劃 (包括交換股份) (「重組」) 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系內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重組」是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此乃假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或自各個集團公司的註冊成立日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 已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 (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 (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車輛零配件的貿易，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油，提供其他車輛相關服務，以及汽車融資業務。按業務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貨車、旅遊 巴士及 零配件的貿易 千港元	提供車輛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銷售燃油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車輛融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249,587	66,644	33,212	1,407	652	—	351,502
分類業務間銷售	480	6,942	166	78	—	(7,666)	—
	<u>249,587</u>	<u>66,644</u>	<u>33,212</u>	<u>1,407</u>	<u>652</u>	<u>(7,666)</u>	<u>351,502</u>
總收益	<u>250,067</u>	<u>73,586</u>	<u>33,378</u>	<u>1,485</u>	<u>652</u>	<u>(7,666)</u>	<u>351,502</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1,518)	11,235	(3,023)	(2,273)	270	4,868	9,559
	<u>(1,518)</u>	<u>11,235</u>	<u>(3,023)</u>	<u>(2,273)</u>	<u>270</u>	<u>4,868</u>	<u>9,55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29)
其他收益							3,965
利息收入							2,076
利息支出							(5,427)
稅項							(4,013)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531</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車、旅遊 巴士及 零配件的貿易 千港元	提供車輛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銷售燃油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車輛融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257,772	65,290	16,336	1,286	873	—	341,557
分類業務間銷售	—	8,805	142	—	—	(8,947)	—
	<u>257,772</u>	<u>74,095</u>	<u>16,478</u>	<u>1,286</u>	<u>873</u>	<u>(8,947)</u>	<u>341,557</u>
總收益	<u>257,772</u>	<u>74,095</u>	<u>16,478</u>	<u>1,286</u>	<u>873</u>	<u>(8,947)</u>	<u>341,557</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3,381</u>	<u>13,821</u>	<u>(450)</u>	<u>(441)</u>	<u>613</u>	<u>2,485</u>	29,4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0)
其他收益							1,593
利息收入							690
利息支出							(6,362)
稅項							<u>(5,007)</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9,943</u>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97,649</u>	<u>129,401</u>	<u>24,452</u>	—	<u>351,502</u>
分類業績	<u>20,232</u>	<u>(7,860)</u>	<u>(2,813)</u>	—	<u>9,559</u>
經營溢利 (虧損)	<u>20,420</u>	<u>(7,736)</u>	<u>(2,789)</u>	—	<u>9,895</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3,234</u>	<u>142,521</u>	<u>15,802</u>	—	<u>341,557</u>
分類業績	<u>20,990</u>	<u>7,373</u>	<u>1,047</u>	—	<u>29,410</u>
經營溢利	<u>21,640</u>	<u>7,879</u>	<u>1,103</u>	—	<u>30,622</u>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取決於商品付運的目的地而釐定。

3. 經營溢利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乃於扣除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約5,1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2,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4. 稅項

香港及台灣利得稅乃根據分別來自香港及台灣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	62	200
台灣	3,942	4,578
上期間撥備不足	9	229
	<u>4,013</u>	<u>5,007</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建議的股息：—		
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		
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	48,573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一年：每股0.023港元)	—	9,373
	<u>—</u>	<u>57,946</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8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59,000港元）及視為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35,505,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財務回顧

本期間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9%。價格競爭繼續是增長的主要障礙，但我們仍堅持以優質的售後服務為競爭要點。

融資成本下降反映資金成本整體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支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700,000港元），資產總值則約為684,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1,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67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倍），屬十分穩健的水平。

借貸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900,000港元微升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7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托票據貸款。以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業額而言，借貸水平相對較高並非罕見。就借貸之利息結構而言，大部份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計算比率約為40.3%，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7%大有改善。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備用信貸額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8,4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按揭；
- (ii) 本集團以存貨作為信託票據貸款的抵押；
- (iii) 對本集團為數約55,4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13,000港元）的應收帳款作出抵押，並以本集團在台灣之附屬公司客戶開出期票作保障；
- (iv) 本集團在台灣之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約2,3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6,000港元）作抵押；
- (v)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所抵押之車輛作為擔保品，以抵押本集團授出之融資租約；及
- (vi) 台灣一間附屬公司將其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賬面值約1,6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以換取一家銀行授予該附屬公司的備用額。

匯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新台幣及歐元定值，而其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主要以新台幣、港元及美元定值，故其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不時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整個市場擁有Scania貨車、拖車頭、旅遊巴士底盤及巴士以至該等車輛之零配件之獨家經銷權。中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本集團尤其努力，以圖滲透及全面開拓中國市場。中國公路系統不斷開發與改進，以及重型商用車輛的融資活動放寬限制，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鋪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勝山財務有限公司（「勝山財務」）（本公司擁有其95%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勝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勝山」）及福方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勝山財務同意以46,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而勝山同意出售）車輛

及設備的租購服務，以及勝山目前在台灣提供的轉售帳款業務（「該業務」）及與該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該交易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更詳細地闡述，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完成。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任我行智慧卡有限公司（「任我行智慧卡」）註冊成立，以便在台灣開發智慧卡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任我行智慧卡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約51,000,000港元。

展望

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遠遠比一般預期緩慢。由於運輸業務與經濟增長緊密相聯，本年度上半年的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本公司董事（「董事」）仍認為對重型商用車輛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但是該等增長可能比預期來得緩慢。因此，維持及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的目標將放在高度優先位置，以把握經濟的反彈及日後的增長。

本集團正就組裝車輛方面探討不同的選擇。

任我行有限公司正全速開發「智慧卡」，預期於短期內正式推出。初次使用將集中在公共運輸及便利店，最終其將應用於更廣泛的消費領域。

儘管由於全球經濟下滑，營商環境持續困難，但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改善及同時謹慎探索新業務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將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事宜：

交易日期	已購買股份數目	購買方法	每股價格或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之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2,500,000	於聯交所	1.80	1.77	4,485,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1,300,000	於聯交所	1.60	1.59	2,075,0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特定期限並且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在整個會計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振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